

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

- 第一條、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
- 第二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- 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 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具備之 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- 第四條、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- 第五條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- 第六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。
- 第七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- 第八條、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九條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十條、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,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一條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(戶名)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六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十二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

與當選權數。 第十三條、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